

“入国管理局电子申报系统”的相关Q&A

※ 此Q&A中所指的地方入国管理局包括支局和派出所。

此外，“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记载为“入管法”，“入国管理局电子申报系统”记载为“电子申报系统”。

～基本篇（制度篇）～

Q1 : 什么是“电子申报系统”？

A : “电子申报系统”是由法务省入国管理局依据入管法第19条16款和第19条17款的规定，为办理申报手续而开设的网上申报系统。

利用“电子申报系统”，在家或办公室等可通过上网办理申报手续并确认申报情况。

Q2 : 依据入管法第19条16款和第19条17款规定的申报是指什么？

A : 依据修改后的入管法（2012年7月9日施行）规定，法务大臣以为了持续掌握中长期居留者的相关必要信息为目的，要求中长期居留者本人依据自身的居留资格，在所属单位或身份关系发生变更时，须向法务大臣提出申报。（入管法第19条16款）。

另外，接收中长期居留者的所属单位须尽量申报中长期居留者的接收情况。（入管法第19条17款）。

Q3 : 依据入管法第19条16款规定的申报与依据入管法第19条17款规定的申报，二者有何不同？

A : 依据入管法第19条16款规定的申报，适用于持有中长期居留资格的外国人，依其自身的居留资格，所属单位或身份关系在居留期间中发生变更时应进行申报。

另外，依据入管法第19条17款规定的申报，适用于中长期居留者的所属单位，应就中长期居留者的接收情况进行申报。

Q4 : “中长期居留者”是指哪些人员？

A : 是指持有入管法上的居留资格，在我国中长期居留的外国人。具体是指不符合下列①至⑥项任何一项的外国人。

① 居留期间被决定为3个月以下者

② 居留资格被决定为短期滞在者

③ 居留资格被决定为外交或公务者

④ 居留资格被决定为“特定活动”者，包括亚东关系协会的日本事务所（台北驻日经济文化代表处等）或驻日巴勒斯坦总代表部的职员及其家属）

⑤ 特别永住者

⑥ 无居留资格者

- Q5 : 入管法第19条17款规定的“所属单位”是指什么？
- A : 入管法第19条17款规定的“所属单位”是指，接收持有“教授”、“投资/经营”、“法律/会计业务”、“医疗”、“研究”、“教育”、“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企业内转职”、“演出”、“技能”以及“留学”居留资格的中长期居留者的我国的公私单位（但是，依据雇用对策法必须申报外国人雇用状况的事业主除外）。
- Q6 : 哪些居留资格必须依入管法第19条16款规定进行申报？
- A : 持有下列居留资格者为申报对象。
- “教授”、“投资/经营”、“法律/会计业务”、“医疗”、“教育”、“企业内转职”、“技能实习”、“留学”、“研修”、“研究”、“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演出”、“技能”、“家族滞在（※）”、“特定活动（ハ）（※）”、“日本人配偶等（※）”、“永住者配偶等（※）”
- （※）・・・仅限以配偶身份作为居留资格的基础时。
- 此外，需要申报者，仅限2012年7月9日以后得到登陆许可、居留资格变更许可、居留期间更新许可等的中长期居留者。
- 在“电子申报系统”的首页画面也有登载“作为申报对象的中长期居留者一览”，请参考。
- Q7 : 依据入管法第19条16款规定的申报，实际上须在什么时候进行申报呢？
- A : 以下情况须在变更之日起14天内申报。
- ① 所属单位变更时
- 居留资格为“技术”、“留学”等，即以所属单位的存在作为居留资格的基础者，其所属单位发生变更时，应向地方入国管理局申报。而持有“艺术”、“宗教”、及“报道”居留资格者，则未必以所属单位的存在作为居留资格的基础，故非申报对象。
- 另外，持有“日本人配偶等”等身份/地位的居留资格者，不须申报所属单位的变更。
- ※ 雇用合同等合同的签订方的所属单位发生变更时必须申报。如果是同一所属单位内的转职的情况，则不须申报。
- ② 与配偶离婚/配偶死亡时
- 持有“日本人配偶等”、“永住者配偶等”、“家族滞在”及“特定活动（ハ）”的居留资格者（仅限以配偶身份作为居留资格的基础时），在与配偶离婚、配偶死亡时需要向地方入国管理局申报。
- ※ 持有“定住者”的居留资格者，在离婚等时不须申报。
- Q8 : 听说姓名、国籍等身份事项发生变更时或者住址变迁时也必须向入国管理局申报，那请问可以通过“电子申报系统”进行申报吗？
- A : 姓名、国籍/地区、出生年月日、性别发生变更时，从变更之日起14天内须向地方入国管理局申报，此类申报不能通过“电子申报系统”进行。请到最近的地方入国管理局的窗口进行申报。
- 另外，决定了新居住地或居住地发生变更时等的申报也无法通过“电子申报系统”

进行。请到居住地的市区町村的窗口进行申报。

Q9 : 依据入管法第19条16款以及第19条17款规定的申报, 可以不利用“电子申报系统”进行办理吗?

A : 可以不利用“电子申报系统”进行申报。所属单位的相关申报(请参照 <http://www.immi-moj.go.jp/topics/todokede.pdf>)或与配偶离婚等的申报, 除了可利用“电子申报系统”办理之外, 也可以向地方入国管理局提交写好申报内容的文件进行办理。

向地方入国管理局提交申报文件时, 可以由代理人代为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提交。邮寄地址如下。

(邮寄地址)

〒108-8255

东京都港区港南5-5-30

东京入国管理局 居留管理信息部门 申报受理负责人

※ 需要申报者, 仅限2012年7月9日以后得到登陆许可、居留资格变更许可、居留期间更新许可等的中长期居留者。

※ 所属单位的相关申报的参考样式可以在下述链接中下载。

居留资格: “教授”、“投资/经营”、“法律/会计业务”、“医疗”、“教育”、“企业内转职”、“技能实习”、“留学”、“研修”

http://www.moj.go.jp/nyuukokukanri/kouhou/nyuukokukanri10_00014.html

居留资格: “研究”、“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演出”、“技能”

http://www.moj.go.jp/nyuukokukanri/kouhou/nyuukokukanri10_00015.html

※ 配偶的相关申报的参考样式可以在下述链接中下载。

http://www.moj.go.jp/nyuukokukanri/kouhou/nyuukokukanri10_00016.html

Q10 : 没有进行必要的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申报时, 将面临哪些处罚或不利处分呢?

A : 依据入管法第19条16款规定的申报, 如所属单位发生变更或与配偶离婚等属于须申报范围的中长期居留者, 从应申报事由发生日起14天内未如实申报时, 处20万日元以下罚金, 虚假伪造申报可能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20万日元以下罚金。此外, 虚假伪造申报信息被处以有期徒刑时, 也符合强制出境的事由。

Q11 : 关于所属单位的申报, 从工作单位离职或者因被解雇而失业时, 也必须向入国管理局申报吗? 必须的话, 该如何进行申报呢?

A : 依据入管法第19条16款第1号或第2号规定, 持有其居留资格的中长期居留者, 离职或者被解雇时, 从该事由发生日起14天内, 可以利用“电子申报系统”, 输入自己的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别、国籍/地区、居住地、居留卡编号、离职或被解雇的日期及工作单位的名称及地址, 也可以到入国管理局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方式寄送到如下地址。

(邮寄地址)

〒108-8255

东京都港区港南5-5-30

东京入国管理局 居留管理信息部门 申报受理负责人

※ 需要申报者，仅限2012年7月9日以后得到登陆许可、居留资格变更许可、居留期间更新许可等的中长期居留者。

Q12 : 申报了工作单位变更(所属单位变更的申报)后,会审查在新的工作单位的活动是否符合目前的居留资格吗?就劳资格证明书的制度还和以前一样没有变更吗?

A : 入国管理局会对新的所属单位的活动内容进行确认。

另外,就劳资格证明书制度没有发生变更,因此依据办理就劳资格证明书的交付申请,就可以确认在新的工作单位的活动内容是否符合目前的居留资格。

Q13 : 持有“人文知识/国际业务”和“技术”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如所属公司合并导致公司名称变更时必须申报吗?另外,如果公司合并但是名称和所在地并没有变更时也必须申报吗?

A : 就劳资格中,“人文知识/国际业务”或“技术”等以所属单位(公司)的存在为居留资格的基础者,如所属公司合并导致公司名称变更、所在地发生变更时,所属单位的相关内容的必须申报者,必须在14天内申报。还有,所属公司合并,但没有变更其名称和所在地时则不须申报。

Q14 : 听说持有“日本人配偶者等”的居留资格者,与日本配偶离婚时,必须向入国管理局申报,申报时应该提交哪些资料呢?

A : 持有“日本人配偶者等”居留资格的外国人,与日本配偶离婚时,从离婚之日起14天内,可利用“电子申报系统”,输入自己的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别、国籍/地区、居住地、居留卡编号及离婚日期,也可以到地方入国管理局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方式寄送。

(邮寄地址)

〒108-8255

东京都港区港南5-5-30

东京入国管理局 居留管理信息部门 申报受理负责人

※ 必须申报者,仅限2012年7月9日以后,得到登陆许可、居留资格变更许可、居留期间更新许可等的中长期居留者。

Q15 : 刚结婚或再婚时必须申报吗?

A : 不须申报。只有与配偶离婚或者配偶死亡时才必须申报。

Q16 : 公司或教育单位等接收外国人的单位(所属单位),必须向入国管理局申报所接收的外国人的相关信息吗?

A : 接收外国人的企业或教育单位等所属单位,申报所接收的外国人的相关信息,对于公正的居留管理而言是很重要的,因此希望尽量配合协助申报。

Q17 : 有申报义务的所属单位有哪些?需要申报哪些信息呢?如没有申报会被处罚吗?

A : 希望配合申报的所属单位,为接收持有“教授”、“投资/经营”、“法律/会计业务”、“医疗”、“研究”、“教育”、“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企业内转职”、“演出”、“技能”及“留学”的居留资格的中长期居留者的所有单位,但其中依据雇用对策法规定,必须申报外国人雇用状况的事业主除外。申报事项包括接收情况和接收的中长期居留者的姓名等。

如未进行申报也不会受到处罚,但是对所属的外国人,在申请居留期间更新等许可时,对事实关系的确认等事项会进行严格审查。

Q18 : 所属单位如未申报接收的中长期居留者的相关信息时,其所属单位的外国人在申请居留期间更新等许可时会有什么不利的影晌吗?

A : 因所属单位存在努力配合申报的义务,虽说即使没有履行此义务,不存在不许可或不利于所属单位的外国人办理申请,但是如果所属单位能够实时申报的话,入国管理局就能事先掌握所属单位接收的外国人居留情况,这样一来相关审查工作就能更加顺利进行,因此还是希望所属单位能协助申报。

Q19 : 关于调职或者签订新合同的申报,脱离原来的所属单位或者与合同所属单位终止合同时也必须申报吗?

A : 原则上,两者都必须申报。但是,调职或签订新合同而同时办理居留资格变更许可时等,脱离或者合同终止也可能例外地不须申报,因此在申报前请先与最近的地方入国管理局进行确认。

<代理手续>

Q20 : 依据入管法第19条16款规定的申报,中长期居留者通过“电子申报系统”申报时,可以由本人的亲属或者工作单位的职员代办吗?

A : 可以利用“电子申报系统”进行申报者,原则上仅限办理了利用者信息登记的中长期居留者及所属单位的经办人。此外,进行“电子申报系统”的利用者信息登记的所属单位的经办人,应基于同样利用者信息登记的中长期居留者的请求,在入管法第19条16款的申报规定中,涉及到所属单位的名称变更或者所在地的变更之相关申报事项,可以通过“电子申报系统”代替本人办理申报。

“入国管理局电子申报系统”的相关Q&A

※ 此Q&A中所指的地方入国管理局包括支局和派出所。

此外，“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记载为“入管法”，“入国管理局电子申报系统”记载为“电子申报系统”。

～系统操作篇～

<关于基本事项>

Q21 : 有操作指南吗？

A : 有针对“中长期居留者用”和“所属单位用”的操作指南。中长期居留者依据入管法第19条16款规定的进行申报时，请参照“中长期居留者用”。另外，接收中长期居留者的所属单位的经办人，进行入管法第19条17款规定的申报时，或者基于办理了利用者信息登记的中长期居留者的请求，代替中长期居留者本人，进行依据入管法第19条16款规定的申报时，请参照“所属单位用”。

还有，关于操作指南，都可以点击“电子申报系统”首页画面中“常见问题（Q&A）”的链接进入，也可以同时确认本Q&A。

Q22 : 哪些人员可以利用？

A : 依据入管法第19条16款及第19条17款规定进行申报的中长期居留者和所属单位的经办人可以利用。

Q23 : 必须付费吗？

A : 不须付费。

Q24 : 什么时间可以使用？

A : 一年365天、一天24小时都可以。

但是，也有因系统维护等原因造成无法使用的时候。如有这种情况会在“电子申报系统”首页画面的“联系事项”处通知。

Q25 : 可以通过书面申报吗？

A : “电子申报系统”无法受理含有PDF等电子数据的书面申报，因此希望通过书面申报时，请提交到最近的地方入国管理局的窗口，或者邮寄到下列地址。

（邮寄地址）

〒108-8255

东京都港区港南5-5-30

东京入国管理局 居留管理信息部门 申报受理负责人

<关于使用环境等>

Q26 : 对网络浏览器有无限制?

A : 以使用Internet Explorer 8 为前提, 其他浏览器不能保证正常运行。

Q27 : 对一次性申报用的Excel文件有无版本限制?

A : 以使用Microsoft Excel 2007为前提, 其他版本不能保证正常运行。

Q28 : 想利用“电子申报系统”, 但是画面显示“此网站的安全证书有问题”的信息。
该怎么办?

A : 根据使用的操作环境不同, 有些需要安装“保证安全通信的证明书”。
法务省入国管理局根据政府认证基础(GPKI)进行认证。证明书的安装步骤请在
“政府认证基础(GPKI)”的主页中确认。以下是链接地址。

http://www.gpki.go.jp/apca/APCAself_install.pdf (证明书的安装步骤)

<http://www.gpki.go.jp> (“政府认证基础(GPKI)”的主页)

Q29 : 可以在手机上操作吗?

A : 手机的浏览器可能无法正确显示画面, 因此建议利用电脑来操作。

Q30 : 可以使用日语以外的其他语言吗?

A : 关于中长期居留者的申报, 可以显示日语、英语、中文(繁体字)、中文(简体字)、
韩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以及菲律宾语。

另外, 关于所属单位的申报, 显示日语和英文。

但是, 在输入时, 不管是中长期居留者或是所属单位的申报, 除姓名等项的英文
字母输入项目之外, 其他都仅能用日文输入。

Q31 : 可以用英文输入吗?

A : 除一部分(英文姓名等)外, 其他请用日文输入。

< 关于利用者信息登记及登录 >

Q32 : 利用“电子申报系统”, 是否就可以马上进行申报?

A : 在使用前须事先进行利用者信息登记。

Q33 : 如何进行利用者信息登记?

A : 中长期居留者可以利用“电子申报系统”进行利用者信息登记。在“电子申报系
统”的首页画面, 点击“中长期居留者请点击这里”的按钮, 即可进入中长期居留
者登录画面, 然后点击“发行认证ID”的链接即可进行利用者信息登记。还有, 输
入时请依画面指示, 按照居留卡的卡面信息进行输入。

所属单位的经办人, 无法利用“电子申报系统”进行利用者信息登记。麻烦到最
近的地方入国管理局的窗口进行利用者信息登记。另外, 在“电子申报系统”首页
画面可以下载“所属单位登记用模板”, 请填写必要事项后提交到地方入国管理局
的窗口。

- Q34 : 为什么所属单位用的利用者信息登记无法在“电子申报系统”上进行呢？
- A : 因为在“电子申报系统”上无法确认是否为所属单位的经办人本人，所以规定要到最近的地方入国管理局的窗口进行利用者信息登记。
- Q35 : 使用利用者信息登记，但却无法登记。
- A : 请确认自己的居留资格是否属于申报对象的居留资格。（请参照基本篇（制度篇）的Q6。）
- 不明白什么原因导致无法进行利用者信息登记时，麻烦与“电子申报系统”的帮助台联系。帮助台的联系方式在“电子申报系统”的首页画面等有登载。
- Q36 : 今天拿到了新的居留卡，但是无法用这个居留卡编号进行利用者信息登记。
- A : 拿到新的居留卡当天无法进行利用者信息登记。麻烦次日以后再进行利用者信息登记。
- Q37 : 拿到了新的居留卡，必须重新进行利用者信息登记吗？
- A : 原则上不须再次进行利用者信息登记。请利用已登记的认证ID和密码进行登录。
- 在登记申报信息的画面中，输入申报对象为中长期居留者的身份事项时，请输入最新的居留卡的卡面信息。
- 还有，中长期居留者没有办理新的居留许可（居留期间更新许可、居留资格变更许可等），一旦超过居留期限，认证ID的有效期限也会随之到期，请留意。（详情请见Q44）。
- Q38 : 进行利用者信息登记时系统会发送登记完毕的邮件通知，如果没有收到登记完毕邮件该怎么办？
- A : 中长期居留者在登记完毕几分钟后就会收到登记完毕的邮件通知。
- 而所属单位会在登记完毕的次日收到登记完毕的邮件通知。
- 如没有收到登记完毕的邮件通知，麻烦与“电子申报系统”的帮助台联系。联系方式在“电子申报系统”的首页画面等有登载。
- Q39 : 如何确认登记好的利用者信息呢？
- A : 没有可以确认利用者信息的功能，因此在进行利用者信息登记时请自己妥善保管好登记信息的存根。
- 特别要注意认证ID和密码的管理。
- Q40 : 如何更改已登记的利用者信息呢？
- A : 在“电子申报系统”中无法更改利用者信息。中长期居留者的身份事项（国籍/地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发生变更时，请于发生变更之日起14天内到最近的地方入国管理局，办理“居留卡的居住地以外的记载事项的变更申报”。
- 另外，密码和电子邮箱的变更可以在“电子申报系统”中进行操作。

Q41 : 如何撤销已登记的利用者信息呢?

A : 希望撤销利用者信息登记者, 麻烦与“电子申报系统”的帮助台联系。联系方式在“电子申报系统”的首页画面有登载。

另外, 中长期居留者的居留卡失效时, “电子申报系统”中的利用者信息也将自动无效。

<认证ID>

Q42 : 如何设定认证ID呢?

A : 认证ID必须自己设定。它是利用“电子申报系统”的必要信息, 因此请自己掌握和管理。

设定认证ID时, 请使用半角英文字母、数字和记号, 在6个字符以上、20个字符以内进行设定。输入时请注意区别大小写。

另外, 若有其他人已经登记了相同的认证ID则无法设定, 请注意。

Q43 : 一个人可以取得多个认证ID吗?

A : 已完成利用者信息登记者, 无法进行其他的利用者信息登记, 因此一个人无法取得多个有效的认证ID。

Q44 : 认证ID有有效期限吗? 如果过了有效期限该怎么办?

A : 中长期居留者的居留期限就是认证ID的有效期限。但是, 如果因居留期间更新许可、居留资格变更许可等而延长了居留期限时, 在其居留期限内可以利用。

所属单位在利用时, 若从最后一次利用“电子申报系统”起超过一年的话, 认证ID的有效期限就会过期, 无法利用“电子申报系统”。因有效期限过期而导致认证ID失效时, 麻烦请到最近的地方入国管理局的窗口, 再次取得认证ID。

Q45 : 如何更改认证ID?

A : 认证ID一旦设定了就无法更改。

Q46 : 认证ID忘了怎么办?

A : 中长期居留者可点击登录画面中的“认证ID/密码再通知”, 输入居留卡编号等利用者信息之后, 系统就会向您事先登记的电子邮箱发送认证ID的邮件通知。另外, 利用者信息输入时, 在输入画面不须重新设定密码, 因此请输入密码以外的其他项目。

所属单位无法利用“电子申报系统”确认认证ID。麻烦请到最近的地方入国管理局的窗口确认认证ID。

<密码>

Q47 : 如何设定密码?

A : 密码必须自己设定。它是利用“电子申报系统”的必要信息, 因此请自己掌握和管理。

密码中必须同时含有半角英文字母、半角数字、半角记号三种, 请在8个字符以上、

32个字符以内进行设定。输入时请注意区别大小写。

另外，密码中若包含认证ID则无法设定，请注意。

Q48 : 密码有有效期限吗？另外，如果过了有效期限该怎么办？

A : 有效期限为登记密码或者从最后一次更改密码之日起1年内，超过的话就无法登录，因此必须更改密码。

中长期居留者请点击“认证ID/密码再通知”，输入新密码进行登记。此时，系统就会发送认证ID的邮件通知，而出于安全性考虑，请注意密码不用邮件的方式发送通知。

所属单位在有效期限过期时，将无法利用“电子申报系统”登记新密码。麻烦请到最近的地方入国管理局的窗口登记新密码。

另外，中长期居留者和所属单位，在登录之后无法在密码更改画面进行密码的更改，因此建议定期更改密码进行管理。

Q49 : 如何更改密码？

A : 中长期居留者和所属单位，在登录之后可以在密码更改画面重新登记新密码。

Q50 : 密码忘了怎么办？

A : 系统没有通知已登记密码的功能，所以如果忘记密码就无法利用“电子申报系统”。

因此，中长期居留者请点击登录画面中的“认证ID/密码再通知”，登记新密码后再利用。

而所属单位无法在“电子申报系统”登记新密码。麻烦请到最近的地方入国管理局的窗口登记新密码。

Q51 : 被他人知道了认证ID和密码，担心是否会被不当利用。

A : 为防止被不当利用，根据情况可能必须撤销利用者信息。此时，麻烦请与“电子申报系统”的帮助台联系。帮助台的联系方式在“电子申报系统”的首页画面等有登载。

Q52 : 因连续几次输错密码被锁，该怎么办？

A : 一天之后会解锁，请于次日之后再利用。

另外，中长期居留者在紧急时，可以在登录画面点击“认证ID/密码再通知”重新登记新密码，即可利用“电子申报系统”。

而所属单位在登录前无法更改密码，只能于次日之后再利用。

<电子邮箱>

Q53 : 一定要输入电子邮箱吗？

A : 在进行利用者信息登记和申报登记时，“电子申报系统”会自动发送确认邮件，因此请一定要登记有效的电子邮箱（参照Q54）。

Q54 : 电子邮箱可以用免费邮箱或手机邮箱吗？

A : “电子申报系统”会自动发送确认邮件到您登记的电子邮箱，因此请一定要登记可以确认的电子邮箱。免费邮箱或手机邮箱不一定能正确显示，因此建议登记电脑的电子邮箱。另外，如登记免费邮箱或手机邮箱时，请把域名“@ens-immi.moj.go.jp”设定成可以接收邮件。

Q55 : 登记的电子邮箱已经变更，需要办理什么手续吗？

A : 登录“电子申报系统”，在电子邮箱变更画面中重新登记新的电子邮箱。

Q56 : 如何变更已登记的电子邮箱？

A : 登录“电子申报系统”，在电子邮箱变更画面中可以登记新的电子邮箱。

Q57 : 哪些情况下会收到系统发来的邮件通知？

A : 以下情形系统会向您登记的电子邮箱发送邮件通知。

- 利用者信息登记时
- 认证ID再通知时
- 电子邮箱变更时
- 密码变更时
- 申报信息受理时（正常或错误）
- 申报信息正式登记时（正常或错误）

（另外，只有收到正式登记正常完毕的邮件通知，才表示申报手续正常完毕。收到错误邮件通知时，请重新申报。）

Q58 : 可以回复入国管理局发来的邮件吗？

A : 不能回复入国管理局发来的邮件（即使回复了也无法确认。）。

另外，关于咨询请与“电子申报系统”的帮助台联系。帮助台的联系方式在“电子申报系统”的首页画面等有登载。

Q59 : 认证ID、密码和电子邮箱都忘了，怎么办？

A : 麻烦请到最近的入国管理局的窗口进行咨询。

Q60 : 收到了不明邮件。

A : 收到了不明的密码变更或认证ID再通知的邮件时，请与“电子申报系统”的帮助台联系。帮助台的联系方式在“电子申报系统”的首页画面等有登载。

<输入身份事项>

Q61 : 不了解国籍/地区的输入方法。

A : 请在国籍/地区一栏的下拉菜单中选择。另外，国籍/地区原则上按照英文字母的顺序进行排序。

Q62 : 不了解居住地的输入方法。

A : 点击居住地栏的“选择”按钮，然后选择正确的都道府县名。已选的都道府

县名会显示市区町村名，请正确选择。选择完毕之后，居住地栏（在“选择”按钮的右边）就会显示已选的居住地。在全角状态下在文字框内输入“町名丁目番地号”。

Q63 : 输入身份事项后，显示错误提示“请按照居留卡的卡面信息输入”，还出现“！”的符号，不明白是哪里出错了？

A : 希望您确认的地方会全部显示“！”的符号。出现“！”的地方不一定就有错误，请再次确认输入事项并按照居留卡的卡面内容输入。如果已经按照居留卡的卡面内容输入仍出现错误提示的话，麻烦请与“电子申报系统”的帮助台联系。帮助台的联系方式在“电子申报系统”的首页画面等有登载。

Q64 : 输入居住地后出现错误提示。

A : 请确认是否为系统所支持的文字种类。系统支持的是JIS第1和第2标准。

Q65 : 关于输入英文姓名的栏位，有规定输入姓名的顺序吗？

A : 请按照居留卡的卡面内容进行输入。如果已经按照居留卡的卡面内容输入仍出现错误提示的话，麻烦请与“电子申报系统”的帮助台联系。帮助台的联系方式在“电子申报系统”的首页画面等有登载。

Q66 : 输入姓名时几次都显示错误。

A : 请按照居留卡的卡面内容进行输入。另外，请输入半角英文大写字母，空格也要在半角状态下输入。

Q67 : 利用者信息有误的话就会显示错误。

A : 请确认是否都按照居留卡的卡面内容进行输入。如果已经按照居留卡的卡面内容输入仍出现错误提示的话，麻烦请与“电子申报系统”的帮助台联系。帮助台的联系方式在“电子申报系统”的首页画面等有登载。

<申报信息登记>

Q68 : 需要添附资料吗？

A : 利用“电子申报系统”进行申报时不须添附资料。

Q69 : 在事由发生年月日可以输入过去的日期或者将来的日期吗？

A : 不能输入将来的日期。只能在申报事由发生后再进行申报。

Q70 : 依据入管法第19条16款规定的申报输入画面中，任意输入项目中的“实际活动场所”指的是什么？

A : 中长期居留者申报的所属单位的所在地和实际活动场所不一致时，用来任意输入实际的活动场所的项目。

比如，作为所属单位，申报了总公司的名称和所在地，但是实际工作场所不是在总公司而是在营业所等情形。

Q71 : 可以利用“电子申报系统”对申报的信息(申报的内容)进行确认吗?
A : 登录“电子申报系统”后,在“申报状况参照画面”中可以确认过去申报的履历等信息,但是没办法确认到详细的申报内容。输入申报信息后,请打印显示的确认画面,或者复制申报的内容自己留底,这样就可以确认申报的内容了。

Q72 : 利用“电子申报系统”可以确认申报的状况吗?
A : 登录以后,在“申报状况参照画面”中可以确认过去的申报履历和申报状况(登记中、登记完毕、登记错误)。申报状况显示“登记中”表示系统正在登记处理中,“登记完毕”表示系统登记已经正常完毕。
另外,“登记错误”表示申报的信息有误,因此申报信息的系统登记无法正常完成。请确认错误内容后输入正确的信息再进行重新申报。

Q73 : 利用“电子申报系统”可以更改已申报信息吗?
A : 已申报内容无法进行更改。如输入、发送的申报内容有误的话,请重新输入正确信息后申报。另外,同一天之内申报多次同样的内容,以最后一次的申报内容为准。

Q74 : 申报的内容有误的话,可以更改吗?一旦申报了,还能退回来吗?
A : 如输入、发送的申报内容有误的话,请重新输入正确信息后申报。
另外,无法利用“电子申报系统”退回申报,麻烦请与“电子申报系统”的帮助台联系。届时将告知您到最近的地方入国管理局的窗口。帮助台的联系方式在“电子申报系统”的首页画面等有登载。

Q75 : 一直没有收到申报完毕的邮件通知。
A : 申报日起次日以后系统才会发送邮件通知。超过3天仍没有收到邮件的话,麻烦请与“电子申报系统”的帮助台联系。帮助台的联系方式在“电子申报系统”的首页画面等有登载。
已登记的电子邮箱有变更时,请从利用者信息变更菜单进行电子邮箱的变更手续。另外,在“申报状况参照画面”可以确认处理状态。

Q76 : 有没有打印申报状态参照画面中的错误画面(子画面)的简易方法?
A : 在想打印的画面中右击鼠标后选择“打印”,或者按住“Ctrl”键加“P”即会出现打印画面,设定横向打印后即可打印。

<一次性申报模板文件(仅限所属单位使用)>

Q77 : 一次性可以同时申报几个人的信息?
A : 一次性最多可以同时申报300人。超过300人时,请分多次进行一次性申报。

Q78 : 在进行入管法第19条16款规定的一次性申报时出现很多错误。
A : 申报的中长期居留者本身也必须进行利用者信息登记,所以请确认其中是否包含没有办理利用者信息登记者。另外,请确认是否有按照居留卡的卡面信息进行输入。

Q79 : 一次性申报出现了错误, 是否必须重新申报?

A : 出现受理错误时, 所有人员的申报就无法完成, 因此请在确认错误的详细内容后, 更正申报人员的错误信息再次办理申报登记。

另外, 登记一次性文件几分钟后, 会收到邮件通知, 请确认是否为受理错误。

还有, 结果为登记错误时, 仅有错误者要再次进行申报登记。

<信息管理>

Q80 : 利用电子申报系统申报的信息是如何管理的?

A : 信息是以密码化的状态保存在入国管理局的服务器上。

Q81 : 为保护居留外国人的个人信息, 在安全对策等采取了哪些措施?

A : 为保护个人信息, 系统配备了用户认证功能、存取控制功能、用户账户认证功能、证迹管理功能、系统监测功能等, 同时信息的收发使用SSL等功能将信息密码化。另外, 采取了病毒防御对策和避免外部攻击的对策。

<其他>

Q82 : 不明白错误信息的意思和应对方法。

A : 作为操作指南别册, 另外添附了错误信息一览, 请确认。

Q83 : 出现不当画面迁移的错误提示。

A : 在输入中途按到了浏览器的“返回”按钮或键盘的“Back Space”键, 就会被识别为不当的画面迁移而被退出, 因此请注意不要按到这些按钮。